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106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第三階段隨班附讀申請報名**

**一、開班資訊**

(一) 班別簡介

班別	學分數	登記證別	正取人數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35	國中輔導科教師證	24 人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班	40	高中輔導科教師證	12 人

(二) 開課階段圖

第三階段

- 開課階段：106學年度第二學期
- 開課時程：107年3月~107年5月
- 開課時間：星期六、日 08：10~17：25

※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二、招生對象**

本校畢業生及本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學員選、補修學分者，並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在職之專任教師、代理(課)教師或兼任教師且同時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

**三、費用**

(一) 收費標準：學費分各階段繳交。

1. 學分費：每一學分 2,000 元整；【諮商實習】採分組授課每一學分 2,500 元整。
2. 雜 費：每一學分 200 元整。
3. 報名費：500 元整，郵政劃撥手續費依劃撥總金額另計。

(二) 繳費方式：經中心審查報名資料並通知錄取後，再行繳費。

※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

四、課程內容

106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輔導科學分班(第三階段)國中課表

◎上課地點：學思樓 103 教室

◎上課時間：107 年 3 月～107 年 5 月

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 4.5 節課(4.5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12:25~13:10
上午	08:10~09:00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25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日期 時間	六	日	日期 時間	六	日	日期 時間	六	日
	3月10日	3月11日		3月24日	3月25日		4月14日	4月15日
08:10 12:25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1	休閒教育1	08:10 12:25	休閒教育3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1	08:10 12:25	休閒教育5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3
13:10 17:25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2	休閒教育2	13:10 17:25	休閒教育4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2	13:10 17:25	休閒教育6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4

日期 時間	六	日	日期 時間	六	日	日期 時間	六	日
	4月28日	4月29日		5月5日	5月6日		5月26日	5月27日
08:10 12:25	休閒教育7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3	08:10 12:25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5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5	08:10 12:25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7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7
13:10 17:25	休閒教育8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4	13:10 17:25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6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6	13:10 17:25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8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8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授課日期	上課教室
休閒教育	2	林進山老師	03/11, 03/24, 04/14, 04/28	學思樓 103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2	王素芸老師	03/10, 04/15, 05/05, 05/26	學思樓 103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高志薇老師	03/25, 04/29, 05/06, 05/27	學思樓 103

## 106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輔導科學分班(第三階段)高中班課表

◎上課地點：學思樓 202、205 教室

◎上課時間：107 年 3 月～107 年 5 月

以下每週課表所列上、下兩區塊，各代表上、下午 4.5 節課(4.5 小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中午休息時間 12:25~13:10
上午	08:10~09:00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25	
下午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25	

日期 時間	六	日	日期 時間	六	日	日期 時間	六	日
	3月10日	3月11日		3月24日	3月25日		4月14日	4月15日
08:10 12:25	學校輔導工 作1	諮商實習 (下)1	08:10 12:25	學校輔導工 作3	諮商倫理1	08:10 12:25	諮商倫理2	諮商實習 (下)4
13:10 17:25	學校輔導工 作2	諮商實習 (下)2	13:10 17:25	學校輔導工 作4	諮商實習 (下)3	13:10 17:25	諮商倫理3	諮商實習 (下)5

日期 時間	六	日	日期 時間	六	日	日期 時間	六	日
	4月28日	4月29日		5月5日	5月6日		5月26日	5月27日
08:10 12:25	學校輔導工 作5	諮商倫理4	08:10 12:25	學校輔導工 作7	諮商倫理6	08:10 12:25	諮商倫理7	諮商實習 (下)7
13:10 17:25	學校輔導工 作6	諮商倫理5	13:10 17:25	學校輔導工 作8	諮商實習 (下)6	13:10 17:25	諮商倫理8	諮商實習 (下)8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授課日期	上課教室
學校輔導工作	2	王鍾和老師	03/10、03/24、04/28、05/05	學思樓 202
諮商倫理	2	修慧蘭老師	3/25、04/14、04/29、05/06、05/26	學思樓 202
諮商實習(下)	2	陳婉真老師	03/11、03/25、04/15、05/06、05/27	學思樓 202
諮商實習(下)		王艾雯老師	03/11、03/25、04/15、05/06、05/27	學思樓 205

## 五、報名資訊

### (一) 報名資格

1.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二) 報名資料：具報名資格者請備齊以下資料並依序裝訂。

序號	項目	數量	備註
1.	隨班附讀申請表(附件一)	1 份	請逕自於網路列印。
2.	半身證件照二吋	2 張	請於照片後方寫上大名及科班別，並浮貼於申請表。
3.	現階段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 <b>※不接受聘書</b>	1 份	報名輔導班者，如現擔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或導師一職，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
6.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附件二或附件三)	1 份	請依個人欲修讀之班別，填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並繳交相關之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報名方式：傳真申請表後，報名資料請掛號至本中心，始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階段	截止日期	說明
(一) 傳真 排序	107 年 1 月 4 日 前	填具申請表後，先行傳真至本中心，以確認報名順序。傳真號碼：(02)2938-7895
(二) 通訊 寄件	107 年 1 月 4 日 前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傳真後，依規定於截止日前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以 A4 信封掛號郵寄本中心收件處，始完成報名程序。 收件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學思樓 4 樓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 <b>※請於 A4 信封註明一報名教師研習中心第二專長學分班隨班附讀申請</b> <b>※如未依規定寄出全數報名表件，報名視為無效，將不另外通知補件，煩請留意。</b>

## 六、錄取原則

- (一) 報名日期截止後，如報名註冊人數未超出招生總名額，經審查資格符合者，皆予錄取。
- (二) 報名日期截止後，如報名註冊人數超出招生總名額，按以下標準依序錄取(序號 1 至 3 為專任教師)：
  1. 各中等學校現職之校長、輔導主任、組長或專兼任輔導教師。
  2. 各中等學校現兼任導師或認輔教師職務者。
  3. 各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
  4. 各中等學校在職之代理教師。
  5. 各中等學校在職之代課或兼任教師。

※以上各標準之評比結果如相同時，依傳真報名順序比序。

## 七、名單公告

將於本中心網站：<http://tisec.nccu.edu.tw/>公布錄取名單。

## 八、退費

報名者所報名之課程不得轉讓或轉售，報名後若不克前來參加課程，可提出退費申請，本中心將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班教務規則之退費標準退費。

※開班後之各班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辦理休、退學者並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辦理休、退學者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 九、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
- (二)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 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
- (四) 本課程之修訂時間為暫訂時間，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連休補假、課程異動)或達主管機關建議停課標準等突發狀況，本中心得以進行適度調整，或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
- (五) 車輛進入校區停放使用停車券，停車券全班一次團體購買每張 80 元(一日一張)，個別購買每張 100 元，由本中心代購。
- (六)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

內完成進修。請衡量個人之興趣、時間及程度後，再行報名。

- (七) 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請逕自至中心網站查閱及下載使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 本校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等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近 340 萬冊、期刊及報紙 3,000 餘種、電子期刊資源約 65,004 種、電子書約 121,696 種、線上資料庫約 239 種，各館皆採開架式，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網路化。
- (九) 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另備有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
- (十)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

## 十、聯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學思樓 4 樓 教師研習中心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333

傳真號碼：(02)2938-7895

聯絡信箱：tisecc@nccu.edu.tw

中心網址：<http://tisecc.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106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第三階段課程隨班附讀申請表(附件一)

申請修習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繳交附件二學分認定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繳交附件三學分認定表)										★ 照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身分證號			電話 (公)				電話 (宅)			
報名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畢業生及本中心結業或保留進修資格之學員(此報名資格為必要條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編制內校長、專任教師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或兼任在職教師										
服務學校名稱							職稱				
畢業學校	大學						畢業系所 系所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永久地址	郵遞區號□□□-□□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勿有缺漏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科(教師證號: ) ) 科(教師證號: ) ) 科(教師證號: ) ) (請全列並附寄證書影本)										
附註	經審查如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已繳之學分費、雜費及他項費用扣除劃撥手續費後無息退還。										
	退費帳號 (限本人帳戶)		郵局/銀行(分行)		□□□□□□□□□□□□□□						簽名：
選讀科目：											
1. 2. 3. 4.											
總計選讀_____科，共_____學分											
上方資料填覆完全後，請傳真至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02)2938-7895，連同報名資料請掛號至本中心，始完成報名程序。											

(附件二)

表單編號: QP-1T3-01-07

保存年限: 1 年

##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九年一貫學習領域: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 日 台(中)字第 1010207751 號函

(07)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						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b>領域核心課程</b>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必備 至少修習 2科4學分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3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2							
<b>輔導活動主修專長</b>									
1	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 (或心理與教育測驗、 心理測驗與評量)	2~3							* 至少修習 22 學分 * 1 至 3 項為 必 備科目
2	學校輔導工作(或學校 輔導研究、輔導行政)	2~3							
3	輔導原理與實務	2~3							
4	人格心理學	2~3							
5	諮商實習(或兼職實 習)	4							
6	生涯輔導	2~3							
7	諮商倫理	2~3							
8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 評估	2~3							
9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諮 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 務研究)	3							
10	個案評估與診斷	2~3							
11	團體輔導(或團體諮商 研究)	2~3							

12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3							
13	變態心理學	2~3							
14	青少年心理學	2~3							
15	人際關係	2~3							
16	性別教育	2~3							
17	合作學習	2~3							
18	生命教育	2~3							
19	危機處理 (或危機處置)	2~3							
20	壓力調適 (或壓力管理與諮商專題研究)	2~3							
21	親職教育	2~3							
22	婚姻與家庭	2~3							
<b>童軍專長</b>									
1	童軍教育	2							至少修習 2科4學分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3	休閒教育	2							
<b>家政專長</b>									
1	家政教育概論	2							至少修習 2科4學分
2	家庭發展	2							
3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b>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b>									
<b>說明：</b> 1.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學校輔導工作、輔導原理與實務3科為國中必備科目。 2.諮商理論與技術 (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研究)：國中為3學分；高中為4學分。 3.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本科屬合併規劃，故修習時採國中或國、高中合併修習。 5.本表自102學年度起適用，101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單位主管	承辦人

(附件三)

表格編號：QP-1T3-01-33

有效期限：1年

## 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

◎普通科目：  
(33) 輔導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 日 台中(二)字第 1010207751 號函核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別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	
<b>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由學生確實填寫)</b>									
					<b>審核欄(審核人員填寫)</b>				
規定專門科目		學分數	已修習專門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可採認學分	審核人簽章	備註
					上	下			
1	人格心理學	2~3							必備 至少修習 12 科 28 學分
2	諮商實習	4							
	或兼職實習								
3	生涯輔導	2~3							
4	諮商倫理	2~3							
5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估	2~3							
6	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	2~3							
	或心理與教育測驗								
	或心理測驗與評量								
7	學校輔導工作	2~3							
	或學校輔導研究								
	或輔導行政								
8	諮商理論與技術	4							
	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研究								
9	個案評估與診斷	2~3							
10	團體輔導	2~3							
	或團體諮商研究								
11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3							
12	變態心理學	2~3							

## (附件三)

13	輔導原理與實務	2~3							選備 至少修習 12 學分
14	青少年心理學	2~3							
15	人際關係	2~3							
16	性別教育	2~3							
17	合作學習	2~3							
18	生命教育	2~3							
19	危機處理	2~3							
	或危機處置								
20	壓力調適	2~3							
21	或壓力管理與諮商 專題研究								
22	親職教育	2~3							
23	婚姻與家庭	2~3							
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合計：_____學分									
說明： 1.諮商理論與技術（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研究）：國中為 3 學分；高中為 4 學分。 2.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3.本科屬合併規劃，故修習時採國中或國、高中合併修習。 4.本表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10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繳交本表時，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

單位主管	承辦人